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本綜合版本包含所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修訂，
惟此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僅供識別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副本已包含下列修訂

- 經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00 港元
- 經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 8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0 港元
- 經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00 港元
- 經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50,000,000.00 港元
- 經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 75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00 港元
- 經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00港元

*僅供識別

表格第 6 號

(副本)

【標誌】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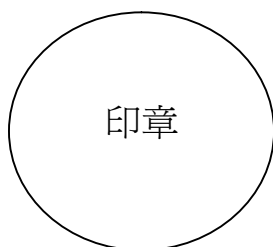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公司法》(1981 年)第 14 條規定發行本公司註冊證書，茲證明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登記於根據上述章節存置的登記冊後註冊成立，且上述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已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標誌]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年)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公司法》(1981年)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不限於全部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 無
5. 本公司不建議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組成及成立的目的為：
- 1)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2)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最初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形式及不論是否已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 3) 誠如《公司法》(1981年)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8.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公司法》(1981年)第 42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公司法》(1981年)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具有《公司法》(1981年)附表一第1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
(已簽署) C. F. Alexander Cooper

.....
(已簽署) Nicolas G. Trollope

.....
(已簽署) Donald H. Malcolm

.....
(認購人)

.....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印花稅（有待蓋印）

《公司法》(1981 年)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擔獲本公司授權經營的任何人士所經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就分佔溢利、互惠、合作、合營、互惠減讓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近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
6. 在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公司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出讓、轉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履行証享用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贍養者或親屬之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給予退休金及補助，及支付保費或為本段所述類似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實用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付款；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促使任何公司就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行事；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租期不超過 21 年）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該土地為本公司業務目的屬所需之「誠信」所須的土地，並經部長酌情同意下，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類似租期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康樂設施，及倘毋須再就上述任何目的行事時，則可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在本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透過按揭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的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提升公司的利益，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協助任何人士，尤其是擔保該名人士支付有關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措款項或擔保還款；
17. 提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期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方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付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全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按公司以可釐定的方式就本公司目標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作為當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段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行使其權力，性以尋求於該地方行使權之有效法律須許可為限。

《公司法》(1981 年)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 (a) [刪除]
- (b) 各類貨物之包裝；
- (c) 各類貨物之購買、銷售及交易；
- (d) 各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商；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刪除]
- (p) 農民、家畜飼養人及管理人、放牧人、屠夫、皮革商以及加工和買賣所有種類的牲畜、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它產品之商人；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僱用、引介、外包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才；
- (t) 購買或透過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章程細則副本已包含下列修訂

- 經 2000 年 7 月 17 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以修訂有關章程細則
- 經 2001 年 8 月 28 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以修訂有關章程細則
- 經 2004 年 8 月 26 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以修訂有關章程細則
- 經 2005 年 8 月 25 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以修訂有關章程細則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9
董事資格的取消	90
執行董事	91-92
候補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貸權力	111-114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7
高級人員	128-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修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表中第一欄內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內所載各自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及當時已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出席人數的董事會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所指的認可結算所內的附表1，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地區之具管轄權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視為第一上市或

	掛牌的交易所。
「港元」及「\$」	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或「通知」	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說明及進一步界定，否則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當時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實行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年」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性別詞彙涵蓋包含所有性別；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j) 就該等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在規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倘適用）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根據規程，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可按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股東在普通會議批准提供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財務狀況援助計劃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予本公司的員工、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或不論是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受薪或受僱董事或任何公司信託受益人或可能包括慈善對象）。

(4) 根據規程，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並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條款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本公司的員工、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個別情況，無論其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其不論是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致使彼等可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倘董事停任為董事或僱員已停止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則先前按該財務資助而購入之股份將會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該任公司。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取消任何在該決議通過之日起，沒有採取或同意應採取的任何人，並註銷股份數額減少其資本額的股份。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於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點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c) 任何類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配發股份而言，必須於配發股份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間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行股票；就在轉讓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在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間內發行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其他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照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催繳款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股東概無權延後、延遲或撤銷催繳。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以根據股東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安排發行股份。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點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規定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而予以適用。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前可能發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有關催繳的股份應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該沒收應包括所有與沒收股份相關的已宣派但在沒收前還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沒收前股份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沒收不應因通知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就被沒收股份終止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讓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名冊的分冊，董事會可決定製定或修訂有關股東存置名冊及保存過戶登記處的相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股東或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的情況下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在支付最多十元的情況下在過戶登記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刊登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下列記錄任何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或機械簽名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予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股份轉讓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 (c) 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股份轉讓書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有權獲得其股份利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在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53. 受公司法第52條所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可享有與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暫扣相關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得實益轉讓相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予的款項並已按照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顯示；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權益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但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如因意外遺漏寄發會議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起發送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惟宣派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者。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達到法定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出席人數不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續會及另定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續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無需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於休會期間應當被處理的事務外，續會概不予處理。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細則的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投一票，如按點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行手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數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且已繳足不少於所有該等賦予此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受委代表所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視作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正式提出了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且該要求未被撤回，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別多數通過了或未獲特別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同時將所宣佈的內容記錄到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該會議記錄即作為決議通過或未獲通過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對該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人數或比例為證據。

68. 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其結果應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毋須披露表決結果數字。

69. 對於就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點數投票方式表決，應當立即進行。對於任何其他問題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應採用主席所提出的方式(包括不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書或選票)，並立即進行或在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該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對於不立即進行點票表決，不需要發出通知。

70.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的進行或除以點票表決所涉問題外任何事項的處理；並且，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點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72. 在以點票方式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其可能已投的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點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予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算在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或原應作廢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c) 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未有計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的決定應為終局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除非在公司法的限制下，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所持之部分股份委任一位代表。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同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訂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須比照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所提述其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董事人數沒有最高限制。董事首次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獲推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除非規程另有規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下次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

(3) 除非按規程有所要求，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除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通過股東在罷免董事的大會上的選舉或委任予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仍應履行其職責，直到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為止，對於在股東大會上未有進行選舉或委任的情況下，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但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及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9. 除非獲董事的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為董事，除非於不超過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名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由該獲提人士簽署通知，及將該通知呈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董事資格的取消

9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資格將被取消：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請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規程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不應於或會涉及該撤回或終止時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2. 即使有細則第97條、98條、99條及100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93. 受規程所限，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及可行使其酌情權罷免該候補董事。倘該候補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須待批准方能生效。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4. 受規程所限，每名侯補董事將（有關委任侯補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侯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作出適當的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侯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其按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5. 擔任侯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職責，侯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當視為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規定則除外。

96. 如侯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事實終止擔任為侯補董事。然而，該侯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由董事再委任為侯補董事，其前提是在同一次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後被重選為董事，則在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的侯補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法就此達成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預期支出的費用。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2.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所發出的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或該董事採取了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提交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能得以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4.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一名第三方；
- (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藉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時，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提交會議主席議決，而主席之裁決為終局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未有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未有就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就有關目的行事，並將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2. 債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3. 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4.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其後若以相同標的物作抵押的人士，乃視為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券，並須符合公司法中所訂有關抵押及債券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彼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任何董事可以往後或追溯形式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彼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其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及即時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參與會議方式應視為董事出席會議，猶如彼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根據或按照細則所規定之董事所需最少法定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使其職權。

119.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沒有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能於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可有效地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內適用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定所取代。

123.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且其委任人限於細則第93條而暫時未能行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與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經按細則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發給有資格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候補董事原始簽名的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由秘書存置。

124.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真誠的行為均應當視為有效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成員或該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方式支持）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當中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8. (1) 根據規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根據規程，於委任或選舉各董事後，本公司董事須盡快選舉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選舉其中另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而倘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擔任任何該等職務，則選舉該職務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的酬金應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4) 受規程所限，倘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法定人數，則本公司須根據規程委任及保留居民代表（即常駐百慕達的人士），而居民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規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民代表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便遵守規程的規定。

129.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職條款及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同時就此載入該等會議記錄到適當記錄冊中。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30.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將擔任由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在其並無出席的情況下，大會及會議主席則由與會者委任或選舉。

13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範圍行使其權力，並履行管理、業務及各種事務的職責。

132. 如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一董事及秘書完成某項事宜，該事宜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職務的同一人士而達成。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將會議記錄促使妥為登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批准前，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需在海外使用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自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可予以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自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可予以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自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可予以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可予以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自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可予以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未符合能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派發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認)向股東派付。

138. 倘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致使本公司無法承擔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概不得如此行事。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付的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末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末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簽署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決議：

- (a) 該等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享有選擇權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同時寄出選擇表格，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最後所限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連同選擇表格，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所限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規定，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股息可以全部採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形式，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提撥一部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公司利潤可以妥為使用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分派，或根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認為合適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列入儲備並動用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進行，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等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審核

154.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根據股東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其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單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保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及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得以確實。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時，可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所界定）或該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的憑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視該通知或文件通過電子傳送時已送達，前提為發送人並無收到該電子通訊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惟任何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之傳送失敗不應使該等已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失效；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法例下，可向股東發出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162.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均視為已有效送達文件，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登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否則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股份權益人（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把本公司清盤的申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的不會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67. 任何細則的撤銷、修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任何規定的修改或公司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 * * * *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